

国家标准《制盐工业术语和盐产品分类命名》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制盐工业术语和盐产品分类命名》

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家标准《制盐工业术语和盐产品分类命名》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一) 任务来源

本项目任务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第七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43号), 计划编号: 20253252-T-607, 由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95)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计划于2025年8月6日下达, 项目周期为12个月。

(二) 项目背景

1、是规范管理的需要。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要求“坚持依法治盐, 加快建设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国家实行食盐专营制度, 食盐的生产批发实行定点管理, 从食盐生产到销售各环节都有明确监管要求。但由于盐产品命名和分类没有统一的标准, 造成食用盐、工业盐、生活日化用盐和畜牧用盐、副产工业盐等界定不清晰, 给社会带来食品安全隐患, 给消费者选购商品带来困惑, 给管理部门增加市场监管难度, 因此规范盐产品命名和分类界定十分必要。

2、是规范市场的需要。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盐行业的快速发展, 盐产品种类日益丰富, 但部分食盐企业为了追求企业利益, 产品命名五花八门, 脱离了产品属性, 夸大宣传产品功能, 导致消费者难以辨别和选择, 产品命名不规范、分类不统一的问题日趋突出。为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消费者权益, 促进盐行业高质量发展, 政府相关部门责成盐行业制定盐产品命名和分类规则, 真正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 激发盐业活力, 避免出现“一放就乱”。

3、是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的需要。随着制盐工业的快速发展,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涌现, 原有《制盐工业术语》(GB/T 19420-2021)已不能完全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部分术语定义模糊、涵盖范围不全, 特别是缺少对产品的

命名、分类、编码的要求。为规范行业用语，促进技术交流，推动制盐工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亟需对原标准进行修订。本标准是全国盐业标准体系框架图中基础标准，是盐业生产技术活动中最基本的标准项目，具有广泛的指导意义。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盐业标准化体系。

（三）起草过程

1、起草阶段

2025年8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标准修订工作任务，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确定参与标准编制的起草单位、起草人和具体分工，并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工作组的成立确定了总体工作方案及标准项目调研方案，启动了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

起草工作组首先查阅相关的国内外相关法规及产品标准资料，在研究参考这些标准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国内市场产品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了盐产品命名、分类及编码。其中，盐产品的编码从多各角度进行分类，包括国家标准、HS编码（国际贸易中编码）、以及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以及按照国际GS1和GB 12904《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编码方法，制定了盐产品的编码规则，赋予盐产品商品代码，确保盐产品分类、命名及编码满足以下几个方面：（1）产品独特性和原创性，（2）产品能准确反映产品的特性，以便消费者能够快速理解和识别，（3）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虚假宣传或误导性描述，（4）考虑国际化因素，确保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下都是恰当的，（5）确保目标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度和反应。遵循明确、合法、独特、准确反映产品特性的原则，对标准进行逐条确认，提出了修改意见及所增加的术语条目，完成了标准修订版初稿（以下简称“初稿”）。多次组织制盐行业专家对“初稿”进行研计提出修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不断对“初稿”进行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

1. 本标准起草单位

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盐业协会、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长

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非金属（盐业）地质调查研究所、四川南充顺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为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雷文杰、徐俊辉、陈俊、李宏伟、赵营峰、李帮柱、刘山、李伟、刘加杰、陈勇、张定、李开富、谭江涛、刘焯、董正亮、黄东杰、赵建国、田亮、任青考、李宇、严平、赵玉霞、陈果、赵君楠。

(1) 总体统筹组：雷文杰、徐俊辉、陈俊、李帮柱

牵头负责标准编制的总体思路、框架设计、重点内容确定，组织协调各参与单位，统筹标准起草全过程。

(2) 术语研制编写组：刘山、张定、刘加杰、董正亮、黄东杰、李宇。

负责各单元术语的技术内容研究（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文献与标准资料整理）与文本编写，并参与盐产品分类命名的研究讨论与案例支撑。

(3) 分类与命名编写组：赵营峰、李伟、陈勇、李开富、谭江涛、刘焯、田亮、任青考、严平、陈果、赵君楠。

负责开展盐产品分类命名技内容的研究（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文献与标准资料整理）与文本编写，并参与术语内容的研究讨论，支撑标准编制的实证基础。

(4) 技术指导与评审建议组：李宏伟、赵建国、赵玉霞

负责政策法规把控、文本校核等，为标准文本提供技术指导、内容审阅与修改建议，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协调性与前瞻性。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及使用方的要求，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编写结构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的要求进行了编排。

本标准是以GB/T 19420-2021《制盐工业术语》（以下简称“原标准”）为基础、参考或参照现行标准，并通过实际调研，总结、收录了近年来制盐工业新出现或变更的名词术语，并增加了盐产品分类、命名、编码等内容。在修订过程中，尽可能对术语全面予以规范化，力求制订出新的标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以确保本标准的全面性、先进性和可靠性。

（二）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制盐工业中的一般术语以及产品、盐矿地质与盐矿开采、制盐、盐化工、盐田生物的术语，以及盐产品分类、命名及编码。

本文件适用于制盐、盐化工及盐田生物领域术语，以及盐产品的命名及代码识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461 食用盐

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3. 一般术语

未作修改。

4. 术语部分（第4~8章）

增加了盐产品的分类。

增加了术语盐制品、普通食用盐、特殊工艺食用盐、烤盐、竹盐、水处理剂用盐、副产工业盐、石盐（岩盐）、矿体埋深、盐矿露头、浅层石盐矿、中深层石盐矿、深层石盐矿、超深层石盐矿、矿区、采区、开采单元、矿山服务年限、单井服务年限、采盐速度、采出程度、直井、定向井、水平井、水平对接井、井间距、井组距、开采回采率、矿石损失、卤水损失、正循环、反循环、射孔、盐穴综合利用、溶腔、盐穴型储气库、造腔（4.1.2.2、4.1.2.6.3、

4.1.2.6.4、4.1.2.6.5.4、4.1.2.6.5.5、4.1.2.9.5、4.2.10、5.1.1.1、5.1.4、5.1.4.1~5.1.4.5、5.2.1~5.2.7、5.2.15.1~5.2.15.4、5.2.22、5.2.23、5.3.1~5.3.5、5.3.16、5.4.1~5.4.4)

修改了术语加碘食用盐、风味食用盐、低钠食用盐、水处理用盐、钻井水溶开采法、油、气垫对流水溶开采法、油、气垫建槽连通水溶开采法、水力压裂连通水溶开采法、定向水平井连通水溶开采法、井身结构、矿石溶解速度、矿石溶解速率(4.1.2.6.1、4.1.2.6.5.1、4.1.2.6.5.2、4.1.2.9.4、5.2.11、5.2.12.2、5.2.13.2~5.2.13.4、5.2.21、5.2.29、5.2.30, 2021年版的4.1.5.1、4.1.6.1、4.1.6.2、4.1.10.4、5.2.4、5.2.5.2、5.2.6.2~5.2.6.4、5.2.15、5.2.21、5.2.22)

5. 命名

由于盐产品分类、命名标准涉及领域广泛, 涵盖我国海盐产区、西部湖盐产区和内陆大部分省份的井矿盐产区, 涉及盐的种类、盐的来源、理化特性、工艺特点等许多方面, 结合市场盐产品名称, 便于广大消费者按照命名规则更好理解产品, 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高质量需求。其命名规则主要依据来源以下几个方面:

- a) 物化特性;
- b) 一般及特殊工艺特性;
- c) 功能特性;
- d) 用途和应用特性;
- e) 赋加特性;
- f) 其他。

因此, 根据其命名规则, 制定盐产品命名通用规则和命名方法, 如图1,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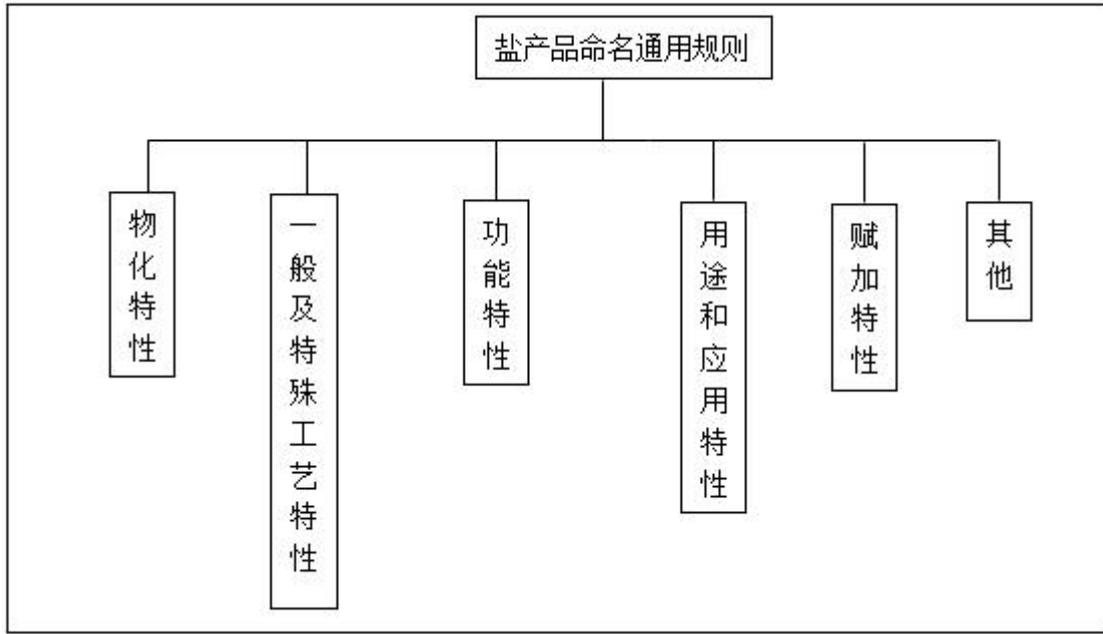


图1：盐产品命名通用规则

盐产品命名宜采用下述命名规则：赋加特性（可选）+一般及特殊工艺特性（必选）+物化特性（可选）+功能特性（必选）+用途和应用特性（必选）+主体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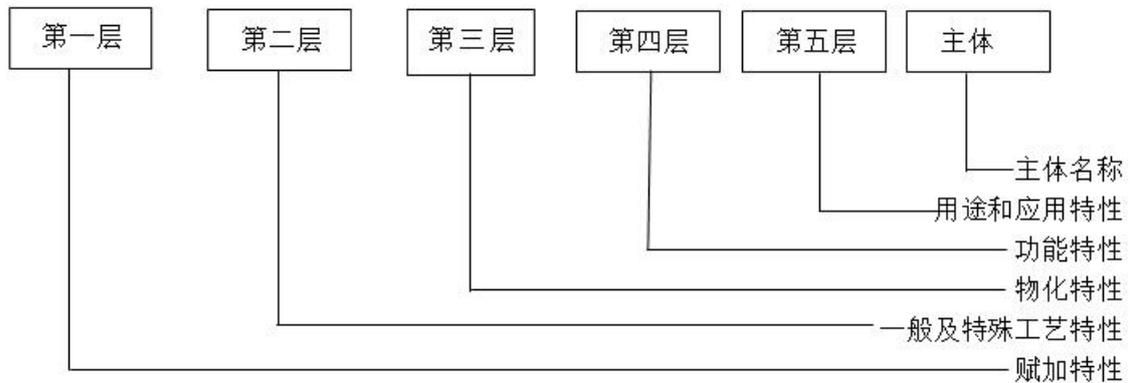


图2：盐产品命名方法

6. 编码

按照国际GS1和GB 12904《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中“5.2.1 EAN-13条码的符号结构”要求和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四章规定要求，制定盐产品的编码规则。

参照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盐加工”属门类C制造业，大类为食品制造业14，中类149，小类1494”方法，规定盐产品大类、中类、小类的代码，其代码要求如下：

- a) 盐产品代码由五位数字代码表示；
- b) 盐产品代码由大类、中类、小类代码组成，其中，中类表示其相关属性特征。
- c) 大类、中类、小类由1、1、3位字符分别表示。
- d) 大类、中类、小类代码依次排列。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

本标准规定了制盐工业中的一般术语以及产品、盐矿地质与盐矿开采、制盐、盐化工、盐田生物的术语，以及盐产品分类、命名及编码。

无试验验证。

（二）预期效益

1、规范行业用语，促进技术交流。修订后的标准将更加全面、准确地定义制盐工业相关术语，消除歧义，为行业内的技术交流、信息共享、科研合作提供统一的语言基础，避免因术语理解不一致造成的沟通障碍和技术误解。

2、适应技术发展，引领行业进步。修订将充分考虑近年来制盐工业在绿色生产、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果，新增相关术语，删除过时内容，使标准更加贴近行业实际，反映技术发展趋势，为制盐工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规范盐产品命名和分类，维护市场秩序。本次修订将增加盐产品命名和分类相关内容，明确盐产品的定义、分类原则、命名规则等，规范盐产品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盐行业高质量发展。

4、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水平。术语标准是标准体系的基础，本次修订将进一步完善制盐工业标准体系，为其他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提供术语依据，提升整个行业的标准化水平，促进制盐工业健康有序发展。

5、促进国际贸易，提升国际竞争力。统一的术语标准有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促进国内外制盐行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制盐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增强盐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推动和促进盐业参与双循环战略。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外尚未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不存在采标的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有的法律、法规。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的研讨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声明

本标准未接到任何涉及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文件。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